

家国同构与礼乐教化：土司家族教育的融合发展研究

尹馨萍

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31

摘要：本文以“家国同构与礼乐教化”为核心，探讨清代云南土司教育的融合机制。研究发现，通过私塾教育三重空间和衙门二元权力结构，实现国家治理与家族传承互动；《圣谕广训》宣讲和礼乐仪式强化国家认同；汉文教育和家规家训促成儒家伦理内化；礼制地方化与艺术教化推动文化整合，最终实现国家意志与地方传统的有机统一。

关键词：家国同构；礼乐教化；土司教育

一、家国同构：土司教育的制度性融合

清代云南土司通过家训、家谱等儒家化实践，构建“修身齐家”与“治国理政”相结合的“家国一体”的教育体系，将宗族伦理与国家治理深度融合，既维系世袭统治，又巩固边疆治理，实现了国家教化与地方传统的制度性融合。

（一）国家治理与家族教育的互动

1. 私塾教育的三重空间：家塾—宗祠私塾—寺庙私塾

（1）权力核心：土司衙署内的家塾教育

家塾设于土司衙署内，生源限于土司直系子弟，课程分“先语后文”递进教学，从汉语会话到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，最终学习“四书五经”，目标明确指向行政能力培养。如乾隆年间南甸土司刀氏家塾定制“晨读圣谕，午习公文”，确保继承人具备汉文化素养与统治能力。

（2）宗族纽带：宗祠私塾的文化整合功能

宗祠私塾兼具文化传承与社会整合作用。如澄江府新兴州王氏土司的潘家宗祠私塾，建筑布局符合汉族风水，教学内容融合蒙学与文学修养。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，该私塾被官方认定为义学，获得财政支持“每年束脩京斗谷二十石九斗六升”，形成“私塾—义学”复合形态，既维持土司教育主导权，又扩大教化范围，平衡科举入仕与世袭统治。

（3）信仰空间：寺庙私塾的文化交融实践

寺庙私塾最具包容性，如永昌府潞江安抚司线氏土司的五峰寺私塾，实行傣汉双语教学，课程兼容佛经与儒家典籍，学制弹性，毕业生既可参与土司文书工作，也能担任村寨头人，成为汉傣文化纽带。土司常亲临主持“释奠礼”，融合儒家祭孔与佛教法会，强化教育权威。

这三重空间构成土司教育的完整生态：家塾确保统治核心汉化，宗祠私塾维系宗族认同，寺庙私塾促进

跨族群对话，既响应清廷儒学教育政策，又保留地方文化自主性，成为边疆“文化整合”的关键机制。

2. 土司衙门的二元性：师爷制度中的“朝廷—土司”权力共生

土司衙门通过“汉文师爷”“教读”“汉书办”等职位，形成“朝廷—土司”权力共生结构。如南甸土司衙门的汉人幕僚，既承担文书行政职能（如公文拟写、档案管理），又负责教授土司子弟汉文化，成为国家儒学教化渗透边疆的媒介。

土司衙门的幕僚不仅维系土司政权运作，而且通过教育或是行政辅助等形式植入儒家意识形态，使朝廷文化权威与土司地方权力相互依存，体现“国家在场”的边疆治理策略。

（二）礼乐教化的实践载体

1. 《圣谕广训》的国家意志下沉

一是宣讲制度与土司权威建构

清代，中央政府通过《圣谕广训》宣讲将意识形态渗透至云南土司地区。顺治“圣谕六条”与康熙“上谕十六条”成为教化范本，内容涵盖伦理、法律与社会秩序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年）要求土司地区推行宣讲，如姚安土司高映厚设讲约所教化边民，获朝廷“惠靖边氛”匾额旌奖。雍正时仪式规范化，增设三跪九叩等环节；乾隆时要求方言宣讲并与法律结合，使“政—教”体系深入基层。地方奏报显示土民“倾心静听”，表明该制度有效塑造了土司作为“王化”代理者的权威。

二是文本刊注的调适策略

土司在推广中形成“儒化”与“本土化”张力：一方面严格研读《圣谕》，如武定那氏土司那振兴将其融入日常生活；另一方面进行白话注解，如蒙化土知府左世瑞刊印《圣谕注解》，通过地方首领推动宣讲。这种调适既满足“以儒化夷”要求，又适应边疆文化认知水平，为改土归流奠定文化基础。

综上,《圣谕广训》通过制度化宣讲和土司实践实现皇权意志渗透:一是纳入土司职责,“凡有土司之处,于朔望并行宣讲”;二是土司建立讲约所,将儒家伦理与地方治理结合;三是通过刊注本、白话译本实现本土化转化。这种机制维护了国家意识形态统一性,又尊重地方特殊性,促成边疆文化认同。

2. 衙门教育中的礼乐仪式:以公牍文书、祭祀礼仪为中心

一是公牍文书方面,土司衙门以规范化文书展现礼制权威。汉文师爷起草的公文严格遵循朝廷格式,如“奉天承运皇帝制曰”等套语。武定那氏《日行号簿》显示文书处理与《圣谕》研读交替,形成“文书-经义”互证模式,强化“奉正朔”认同。

二是祭祀礼仪构成展演性教化场景。土司衙门设文庙、宗祠等多重空间:文庙祭祀中土司着朝服行三跪九叩礼;宗祠祭祀则融合儒家伦理与民族习俗,如蒙化左氏结合《朱子家礼》与彝族传统。丽江木氏将纳西东巴仪式融入官方祭祀,形成文化融合。

这些实践具有双重功能:政治层面确认土司“王朝代理人”地位;教育层面使土司子弟习得儒家价值观。土司通过调整仪式细节(如双语祝文、保留民族服饰)平衡国家与地方传统,现存姚安土司衙门“仪门”的汉彝合璧风格即为此见证。

二、文教融合:教育内容的儒家化重构

(一) 语言权力:汉文习得与土司政治身份转型

在清代云南土司治理体系中,汉文教育不仅是一种知识传授,更是一种政治权力的象征性实践。这一时期,汉文习得成为土司政治身份转型的关键媒介,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:

一是汉文教育被制度化为土司权力合法性的必要条件。自永乐年间始,明廷即在各土司衙门设置汉族流官处理公文,如《明实录》记载永乐二年(1404年)在木邦、孟养等宣慰使司设立经历、都事等职,“择能书而练于事者往任之”。这种制度安排使汉文成为土司与中央对话的唯一官方语言,迫使土司子弟必须掌握汉文书写规范和政治话语体系。

二是汉文教育呈现出明显的阶层分化特征。在滇西傣族土司区,汉文学习长期作为贵族特权存在,如干崖土司刀盈庭不仅精通汉文诗词,更组织翻译《三国演义》等汉文名著;而普通土民则被排除在这一教育体系之外。这种知识垄断强化了土司作为“文化中间人”的特殊地位,使其既能维持对本民族的传统权威,又能获得中央王朝的政治认可。

三是汉文教育推动了土司文化身份的重构。靠近内地的纳楼、丽江等土司通过系统研习“四书五经”,逐渐将儒家价值观内化为家族传统,如姚安高氏、蒙化左氏等土司家族形成了深厚的家学渊源。这种文化转型不仅改变了土司的自我认同,更重塑了边疆社会的权力结构——精通汉文的土司子弟往往能获得更好的政治发展,如通过科举进入流官体系,从而实现了从“地方酋长”到“王朝官员”的身份转变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这一过程并非单向的文化征服,而是充满策略性调适。傣族土司通过汉傣双语教育、文学翻译(如将汉文小说改编为傣戏)等方式,既满足了中央的汉化要求,又保留了本民族文化的主体性。

(二) 文本实践:家规/家训中的儒家话语移植

在清代云南土司治理体系中,家规家训的文本建构成为儒家意识形态移植的重要载体。这些文本通过创造性转化儒家经典话语,实现了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价值理念的本土化实践,呈现出三个层面的文化移植特征:

一是在文本结构上,土司家训系统整合了儒家伦理框架。以《高氏家训》为例,其将朱子家礼的规范体系与边疆治理需求相结合,创造出“思君恩-念祖德-恤夷民”的三重结构:开篇“思君恩”对应“忠君”的政治要求,中间“念祖德”体现“孝亲”的家族伦理,结尾“恤夷民”则转化为土司特有的治理责任。这种结构安排既遵循了《大学》“修身-齐家-治国”的递进逻辑,又通过“慎婚姻”、“教子孙”等具体条款,将抽象的儒家道德转化为可操作的家族规范。

二是在话语策略上,土司家规呈现出“儒家正统性+地方适应性”的双重特征。澄江王氏《祖训》的文本建构极具代表性:开篇“君恩浩大,累世簪缨”直接援引朝廷封赠用语,确立政治合法性;而具体条款如“族中子弟年及六岁,须入塾读书”等,则巧妙地将中央“教化边民”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家族内部制度。更值得注意的是,这些文本常采用双语形式,如武定那氏土司的墓碑铭文同时刻有汉文训诫和彝文注解,实现儒家价值的跨文化传递。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的《丽江木氏家谱》显示,其家训部分采用汉字书写但内容融合纳西族传统禁忌,形成独特的文化混生文本。

三是在教育实践中,这些文本被赋予仪式化的传承机制。姚安高氏土司规定每年春秋祭祀时需集体诵读家训,使文本记忆与祖先崇拜相结合;澄江王氏土司则要求新任土司就职前需抄录《祖规》一遍,通过身体实践强化文化认同。这种仪式化传承使得抽象的道德训诫

转化为具象的权力实践，如那德洪墓碑的“训子语录”^①不仅镌刻文字，更规定子孙祭扫时必须“跪诵全文”，将儒家伦理植入日常行为规范。

从社会功能看，这些文本实践实现了三重转化：政治层面，将中央王朝的教化要求转化为家族内部规约；文化层面，使儒家话语获得地方性解释；教育层面，构建起“文本—仪式—实践”的完整教化链条。

三、礼乐共生：教育的文化整合功能

在清代云南土司治理体系中，礼乐教化不仅是一种教育手段，更是实现文化整合的重要机制。通过儒家礼制的地方化实践与诗书礼乐的艺术教化，土司教育构建了一套兼具国家规范与地方特色的文化体系，有效促进了边疆社会的文明融合。

（一）儒家礼制的地方化实践

1. 宗祠教育中的祖先祭祀与国家祭祀并置

土司宗祠不仅是家族教育的核心场所，更是国家礼制与地方传统交融的象征空间。在宗祠祭祀中，土司往往将儒家祭礼与民族仪式并置，形成独特的“双轨制”祭祀模式。例如，丽江木氏土司在春秋二祭时，既按《大明集礼》行三献之仪，又在祭祀结束后举行纳西族传统的东巴祈福仪式。蒙化左氏宗祠的“左侯庙”更将土司祖先塑像与孔子牌位同殿供奉，碑文记载其“春祭先圣，冬祭先祖，礼乐兼备，夷汉同钦”。这种并置策略既满足了王朝“敬天法祖”的礼制要求，又维系了本土信仰的延续性。

2. 寺庙私塾的“神道设教”：佛教/道教仪式与儒家教化的融合

寺庙私塾通过宗教仪轨强化儒家教化的神圣性。潞江安抚司在五峰寺私塾推行“晨钟暮课”制：清晨先诵《金刚经》，再读《孝经》；朔望日则举行“释菜礼”，将佛教供果仪式与儒家祭孔礼结合。大理段氏土司更在

崇圣寺私塾创设“三教同坛”，由儒师讲《论语》、僧侣说因果、道士授阴阳，形成“以佛治心、以道养生、以儒治世”的复合教育模式。这种“神道设教”的实践，使边疆民众在宗教体验中自然接纳儒家伦理。

（二）诗书礼乐的艺术教化

1. 土司文学创作中的“雅正”追求

土司通过诗文创作展现文化认同，如干崖土司刀盈庭的《滇南咏古》刻意模仿杜甫诗风，诗中“铜柱铭功汉将勋，千秋遗烈镇蛮云”等句，既彰显儒家史观，又暗喻自身守土安边的合法性。更典型的是丽江木氏土司的《万松吟卷》，其序言强调“诗以言志，乐以宣教”，将《诗经》的“风雅”传统与纳西民歌的比兴手法相融合，被时人誉为“边徼雅音”。

2. 礼乐展演中的文化认同表达

洞经音乐成为礼乐教化的活态载体。姚安高氏土司组建的“文昌洞经会”，在演奏《大洞仙经》时融入彝族梅葛调，形成“汉调夷腔”的特殊风格。现存光绪年间的《高氏礼乐簿》记载，其仪式严格遵循“初献奏《咸和》，亚献奏《景和》，终献奏《安和》”的宫廷礼制，但乐器配置中加入大三弦、葫芦笙等民族乐器。这种展演既满足了国家“正音”的规范要求，又为地方艺术赋予了正统性。

综上，土司通过“家国同构”与“礼乐教化”共生的教育实践，构建起一套“国家认同+地方特色”的文化整合机制。在衙门、宗祠及寺庙中，儒家礼制与民族仪式相互赋能；在诗文与音乐里，雅正传统与地方艺术彼此滋养。这种兼具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教化体系，不仅巩固了土司的政治合法性，更塑造了边疆社会“多元一体”的文化格局，成为中华礼乐文明在边疆民族地区融合发展的重要路径，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供了历史范式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龙云、卢汉修；周钟岳、赵式铭等纂；李春龙、刘景毛等点校：《新纂云南通志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。

[2]（清）阮元、王崧等纂修，何磊、康春华审定：

《道光云南通志稿》，云南美术出版社2020年版。

注释：

①张方玉主编、楚雄彝族自治州档案局编：《楚雄历代碑刻》，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132页。

课题：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专项”《中华礼乐文明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融合发展研究》（ZX2024QN02）